

常州市天宁区统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的责任。检查监督全区统计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2、组织实施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指导和规范全区统计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3、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区情区力普查，提供有关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基本单位、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基本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反映社情民意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6、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业务管理和指导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统计数据；建立健全服务业统计制度，组织协调重点部门开展全行业服务业统计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税收、外经外贸、科技、文化、资源环境妇女儿童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7、组织实施科学发展评价考核监测、五大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文化产业、民营经济、新兴产业统计方面的工作。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收集提供横向信息资料，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组织实施全区农村统计调查制度和全区农村乡镇、行政村及社区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调查制度，收集、整理和提供相关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全区第一产业经济核算工作；开展有关专项调查，对全区农业、农村的重点工作进行跟踪监测；组织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审核评估数据质量，进行分析研究；归口管理农业、水利、农机等部门的统计。

9、统一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信息，检查、审定、管理各部门发布的、新闻媒介引用的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数据。

10、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1、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工交投资科、社会事业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综合抽样调查队。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天宁区统计局 2019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为天宁区统计局。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作为全面了解经济发展阶段性成果的重要时期调查，经济普查对于掌握区域经济发展成果，核实修订历史统计数据都有着重要意义，我局将经济普查工作列为全年重点工作之一，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和质量控制要求，集中主要精力开展好普查登记工作，并及时做好事中质量控制、事后质量抽查，有效防范和化解系统性偏差。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四经普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区、板块两级分别成立领导小组和普查机构，定期通报工作推进情况，研究难点问题，为开展普查工作建立起牢固的组织体系。区委、区政府多次专题召开区普查推进会，传达学习并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四经普登记工作推进会议精神，明确工作重点和要求，各板块主要领导坐镇一线，靠前指挥，坚决打赢普查登记攻坚战。

二是全方位立体化宣传。精心筹划制定《天宁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阶段宣传工作方案》，并先后组织了多形式、多层面的立体宣传。在天宁区政府网开设“天宁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题专栏，及时发布经济普查各类信息、通知和文件，重点突出网站宣传；发动镇、各街道在主要路段和商业中心人流密集区域，采用电子屏、LED屏、横幅、海报等方式开展滚动宣传和密集宣传，全区共制作横幅300余条，易拉宝30套，大型户外广告4个，利用电子屏105个，张贴各类宣传画300套，经济普查公告800张，两员宣传马夹810件；在《常州日

报锦绣天宁专版》中对全区经济普查工作的重要信息动态进行专栏宣传报道，总计刊登报道4篇；拍摄“我在天宁做经普”系列宣传微视频三季，均被国家统计局录用并发布，获评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微视频大赛“最佳人气奖”和“经普好故事奖”两项大奖。

三是抓好普查登记。在经济普查推进的各环节中，区、镇（街道）两级普查办严格按照普查方案和实施细则抓业务落实。对所属辖区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样个体经营户进行了“地毯式”普查登记。建立分片联系制度，由分管领导带队，抽调业务骨干组成七个组，加强对板块普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质量控制和检查督促，做到任务分组，责任到人。及时组织召开业务推进会，通报普查工作进度、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协调商讨如何进一步找全找实单位，统全统准数据。对区级机关、事业单位进行集中培训、现场指导填报录入，有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的登记工作效率。在时间节点内，全面完成普查登记各环节工作任务，全区共普查登记个体工商户20239个（其中抽样调查2039户），法人单位21463个（其中企业法人20086家），产活单位2358个，法人单位比三经普增长了54.7%，企业法人增长57.7%。

四是严格把控质量。借助企业纳税、年检、新注册等资料，定期为基层普查员更新查疑补漏名单。制定质量抽查办法，对全区七个板块具有代表性的重点楼宇、市场、园区等进行质量抽查。对抽查过程中发现的指标填报差错情况，现场进行纠正，

并及时制定相关业务指南在全区推行。多次召开业务会审会议，在平台系统审核的基础上，分专业对普查指标进行人工把关，对行业代码、登记注册类型等指标仔细核实到位，对营业收入、从业人员数等指标与部门数据逐一对比核实，严把普查数据质量关。

（三）注重评估审核，切实加强统计数据质量管理

在统计年定报工作中，坚持数据质量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专业共同抓的责任机制，强化数据报送审核和联网直报平台数据监管，构建严密的数据质量事中、事后监控长效机制。完善数据审核评估办法，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行综合验证和逻辑关系评估审核，切实增强数据的匹配性、协调性和支撑性。

认真学习《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深刻领会省、市贯彻《意见》工作方案，紧扣各级统计法治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和工作责任，针对今年以来相关专业核实修订数据要求，摸排情况，及时跟踪分析数据变化情况和影响程度，压实统计数据质量。

三、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根本，保证统计各类服务提供更加精准

（一）经济运行监测工作不断深化

面对复杂的宏观环境和经济下行压力，认真履行监测预警职能，积极做好“经济运行”、“一市五区主要经济指标”、“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等专项监测和重点监测。一是进一步深化 GDP 相关指标预警预测，全面落实全区国民经济核算联席

会议制度，定期集中研讨经济运行中的重点和难点，聚焦问题，探讨破解弱项指标的方法。明确国民经济核算基础指标部门职责分工，充分发挥部门职能，有效落实工作推进职责，切实提高各项基础指标支撑力度。二是全面学习、解读省、市高质量考核、综合考核文件精神，深入做好市对区综合考核跟踪监测。区统计局牵头建立综合考核监测机制，全面摸排、掌握一市五区尤其是我区综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摸清情况、发现问题、提出建议。三是完善监测手段，以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基层调研、健全台账资料等多种途径，系统整合数据资源，增强数据共享和数据挖掘，不断提高监测分析的广度、深度和准确度。四是指标预测常态化。进一步完善主要经济指标预报制度，由镇、各街道在了解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当月预报主要经济指标数据，第一时间掌握全区经济运行情况，更加快捷、高效地为各级党政领导提供良好服务。

（二）统计分析研究力度着力提升

一是加大调研力度。围绕“突出重点、强化调研、提升质量”的工作要求，制定企业调研计划。根据不同侧重点相继开展园区统计调研、重点零售业企业调研、纺织服装业行业调研、房地产从业人员调研、重点项目调研、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调研、重点规模企业运行情况调研等多个专项调研，并撰写相关调研分析报告。二是挖掘分析深度。针对经济运行中的新情况新特点，及时跟踪、分析研判全区季度经济运行趋势，定期向区委、

区政府专题报告分析经济运行情况，力争将情况描述清楚、特点归纳到位、问题分析透彻、走势判断准确。1-10月全局撰写各类统计分析产品37篇；发布政务信息113篇，其中省网录用14篇。

（三）统计产品资料发布不断完善

紧扣“注重创新、提升品质”两个关键，努力打造统计产品资料精品。全力做好统计年鉴编辑工作，对内容、形式、流程进一步优化，将统计年鉴打造成为切实管用的部门工具书。改版优化《月度统计信息》，分类更明晰准确，数据质量要求更高，数据审核把控更严。编印年度、季度系列统计分析汇编，并作为区委、区政府经济形势会议参考材料。制定完善《天宁区园区考核实施办法》，发布《园区月度经济信息》，及时、客观反映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动态。

（四）统计宣传推广渠道不断拓宽

充分利用“天宁统计”微信新媒体进行统计宣传，全面充实、实时更新数据信息内容。加大统计法治宣传力度，运用广场宣传、标语等传统手段和微信、LED等现代载体开展《统计法实施条例》学习宣传。紧扣“坚守统计初心践行时代使命”的主题，在统计开放日开展系列统计宣传活动。有序推行政府信息公开，优化“天宁统计”栏目内容设置，开展“四经普”常识在线调查。

四、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用高度的责任感推进依法治统

（一）领导干部学习统计法治内容

以专报、汇报等形式及时向区主要领导传达国家、省、市

统计法治工作会议精神。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统计法规文件，统计局全面解读《意见》、《办法》和《规定》，深入阐述党政同责、双随机、加强执法等方面的要求。许小波区长对依法依规统计提出明确要求，郑亚常务副区长就全面贯彻落实《意见》、《办法》、《规定》和提升统计数据真实性工作多次进行专门部署。全区统计系统将提高数据质量作为主业工作的重中之重，积极营造依法统计的良好氛围。

（二）全力加强统计法治工作力度

一是定基调。年初区局制订下发了《2019 年天宁区统计法治工作要点》，围绕“普法宣传、强化检查、规范执法、提升素质”四个方面，列出全年统计法治重点工作，对我区统计督查、专项检查、统计监审、统计检查四个方面做出了具体安排。**二是**重宣传。区局紧密结合统计年定报、四经普等统计中心工作、重点任务开展普法宣传，使统计调查过程成为统计普法过程。**三是**强推进。为全面落实“聚焦统计数据造假专项治理”工作精神，天宁区紧紧抓住主题教育工作契机，成立天宁区“聚焦统计数据造假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要求全面开展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自查自纠工作。

（三）持续推进“五位一体”统计规范化建设

认真开展全区“五位一体”统计规范化建设，抓好指导、推进和落实。区局作为全省县级统计机构规范化建设示范单位，对照示范区标准，继续巩固提升，强化局内部管理考核。基层统计台账标准化、电子化和网络化管理工作持续稳步推进。四季度重点开展统计督查暨基层基础规范化工作检查，组织相关

专业检查了镇、各街道统计机构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情况，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落实情况，同时分别对镇、街道的各 10 家工业、服务业、贸易企业开展统计数据核查，核查结果总体良好。

五、以扎实的党建工作为引领，切实加强队伍日常管理

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原则，加强局机关党建工作，强化党员身份意识，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一是严格党内制度落实。制订印发了《2019年党建工作要点》和全年党建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落实，按时开展“三会一课”，认真组织支部主题党日和学习日活动。6月2日，常州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常州新闻》播出了天宁区统计局第三个“学习日”活动。二是注重党员学习教育。开展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活动，通过局领导带头学、党组织辅导学、干部职工主动学，不断提升学习效果。利用好“学习强国”APP，抓好干部职工零散时间学习。定期组织党员进行理论测试，检验学习效果。三是认真开展主题教育。根据区委统一部署，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严格落实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四项重点措施。组织专题学习研讨；开展“学习先锋、感悟初心”“四重四比四亮”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参观张太雷纪念馆、常州“红馆”等活动。四是申报并实施“书记项目”“重点项目”和“特色项目”。弘扬天宁统计精神，进一步落实基层党建各项重点任务，提升党建项目质效，实现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同频共振、与难点工作同步攻坚。

五是积极创建党建品牌。坚持党建和业务一起抓，以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为基础，发挥统计监督作用，拓展统计服务功能，精心打造“四心统计，服务发展”特色党建服务品牌，为高质量建设“三个明星城市”先行区提供坚强的统计保障。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天宁区统计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792.6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5.33万元，减少5.4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动、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项目经费减少其中：

（一）收入总计792.64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722.16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5.38万元，减少0.74%。主要原因是普查专项经费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上比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上比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上比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上比增加（减少）0万

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 其他收入68.54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市统计局拨入的预算外项目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6.6万元，减少8.78%。主要原因是市局拨入专项经费减少。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1.95万元，主要为本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住户调查专项资金。

(二) 支出总计792.64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15.52万元，主要用于统计局开展统计业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以及用于各项统计调查的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80.46万元，减少11.56%。主要原因是四经普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2. 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本部门无公共安全（类）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22 万元，增长 4.49%。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 10.7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43 万元，增加 4.17%。主要原因是基数变动。

5. 住房保障支出 108.2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3.4 万元，增长 44.64%。主要原因是计提比例上调和按财政规定增加了购房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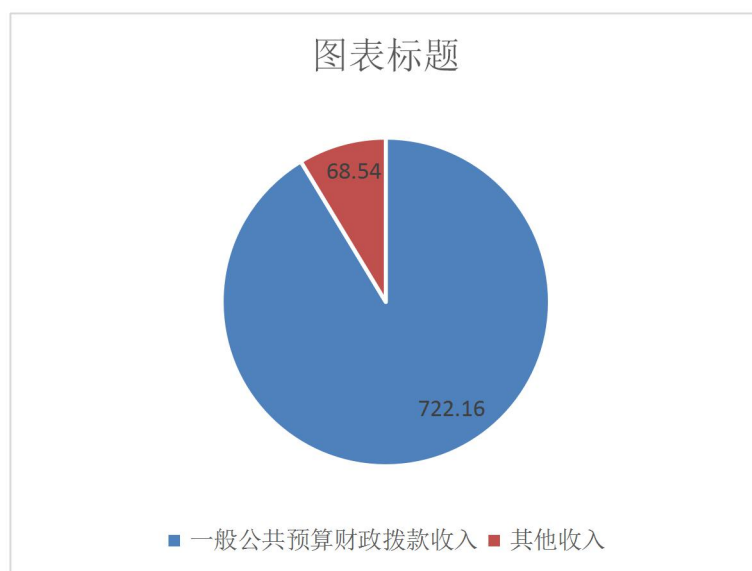
6. 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本部门无结余分配。

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53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统计局本年收入合计790.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22.16万元，占91.3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68.54万元，占8.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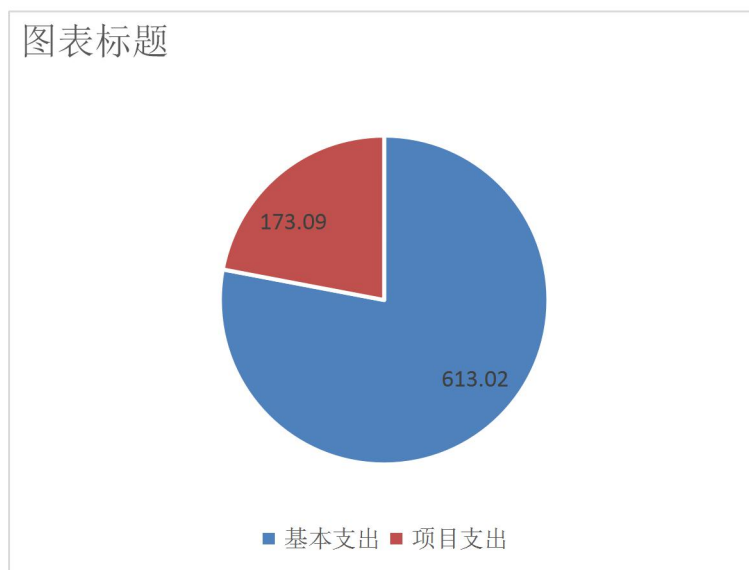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统计局本年支出合计786.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3.02万元，占77.98%；项目支出173.09万元，占22.02%；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宁区统计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722.1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38万元，减少0.74%。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天宁区统计局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717.5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2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3.35万元，减少4.44%。主要原因是经普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天宁区统计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51.37万元，支出决算为717.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4.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动和四经查的开展等。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6.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和经常性项目支出增加。

2.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3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调查经费不做年初预算。

3.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调查经费不做年初预算。

4.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5.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追加人员经费。

5.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1.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追加的各项调查费用。

6.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4 万元，支

出决算为 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补贴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补贴增加。

3.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4.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

算为 3.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四）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5.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和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5.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和新职工住房补贴基数及比例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晋升提高购房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统计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2.7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27.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7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天宁区统计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7.5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3.35万元，减少4.44%。主要原因是四经普专项经费的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统计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27.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7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情况说明

天宁区统计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6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为无因公出国；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无预算及无因公出国。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无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无预算。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主要为无购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为无维护费；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无预算。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9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0.64万元，完成预算的38.39%，比上年决算增加0.05万元，主要原因为上级调研次数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降低公务接待次数。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64万元，接待15批次，122人次，主要为接待上

级调研和兄弟单位工作交流；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无接待。

天宁区统计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72万元，完成预算的45.03%，比上年决算减少3.01万元，主要原因为各项会议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减少会议次数。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1个，参加会议291人次。主要为召开季度填报会议及经普会议。

天宁区统计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0.43万元，完成预算的814.84%，比上年决算增加6.74万元，主要原因为四经普开展各项培训会议；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四经普的开展了多项培训（年初预算不含项目经费）。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8个，组织培训1384人次。主要为培训经普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统计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5.50万元，比2018年增加0.99万元，增长1.33%。主要原因是社招工劳务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用于统计局开展统计业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以及用于各项统计调查的专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指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指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如利息收入、党费返还收入等。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